基金管理人:华富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送出日期:2013年3月28日

华富中小板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

2012 年度 报告摘要

2012年12月31日

§1 重要提示

1.1 重要提示

基金管理人的董事会、董事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的法律责任。本年度报告已经三分之二以上独立董事签字同意,并由董事长签发。

基金托管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根据本基金合同规定,于2013年3月27日复核了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利润分配情况、财务会计报告、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保证复核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

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作出投资决策前应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摘自年度报告正文,投资者欲了解详细内容,应阅读年度报告正文。

本报告期自2012年01月01日起至2012年12月31日止。

§2 基金简介

2.1 基金基本情况

基金名称	华富中小板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华富中小板指数增强
基金主代码	410010
交易代码	410010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1年12月9日
基金管理人	华富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66,597,505.54份
基金合同存续期	不定期

2.2 基金产品说明

投资目标	本基金为股票指数增强型基金,以被动跟踪标的指数为主,力争控制本基金净值增长率与业绩比较基准之间的日均跟踪偏离度的绝对值不超过0.5%,年化跟踪误差不超过7.75%。在分享中小板市场平均收益的基础之上,力争通过增强手段实现超越比较基准的投资收益,谋求基金资产的长期增值。
投资策略	作为指数增强型基金,本基金的投资策略是在指数化投资的基础之上,采用适度的主动投资辅助提高收益,降低投资风险。指数化投资部分本基金采用完全复制的方法,按照标的指数的成分股组成及其权重构建指数化投资组合,并按照标的指数成分股及其权重的变动进行相应调整。主动投资部分本基金将采用定量结合定性的方法适度调整资产配置及精选个股,在一定的跟踪误差范围内追求超越指数的收益。
业绩比较基准	中小板指数收益率*90%+一年期银行定期存款利率(税后)*10%
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属于股票型基金,属于较高风险、较高收益的投资品种。一般情况下,其风险和收益高于混合型基金、债券型基金和货币市场基金。

2.3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

项目		基金管理人	基金托管人
名称		华富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负责人	姓名	满志弘	田青
	联系电话	021-68886996	010-67595096
	电子邮箱	manzh@hffund.com	tianqing1.zh@ccb.com
客户服务电话		400-700-8001	010-67595096
传真		021-68887997	010-66275853

2.4信息披露方式

登载基金年度报告正文的管理人互联网网址	http://www.hffund.com
基金年度报告备置地点	基金管理人及基金托管人的办公场所

§3 主要财务指标、基金净值表现及利润分配情况

3.1 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3.1.1 期间数据和指标	2012年	2011年12月9日(基金合同生效日)-2011年12月31日	2010年
本期已实现收益	-2,594,447.58	1,154,756.66	-
本期利润	-4,335,829.61	1,154,756.66	-
加权平均基金份额本期利润	-0.0706	0.0023	-
本期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	-8.71%	1.00%	-
3.1.2 期末数据和指标	2012年末	2011年末	2010年末
期末可供分配基金份额利润	-0.0783	0.0099	-
期末基金资产净值	61,385,133.23	78,003,957.14	-
期末基金份额净值	0.922	1.010	-

注:1)本期已实现收益指基金本期利息收入、投资收益、其他收入(不含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扣除相关费用后的余额,本期利润为本期已实现收益加上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2)以上所述基金业绩指标不包括持有人认购或交易基金的各项费用(例如,开放式基金的申购赎回费等),计入费用后实际收益水平要低于所列数字。

3)期末可供分配利润,采用期末资产负债表中未分配利润与未分配利润中已实现部分的孰低数,表中的"期末"均指报告期最后一日,即12月31日。

4)本基金于2011年12月9日生效,上年度可比期间为2011年12月9日至2011年12月31日。

3.2 基金净值表现

3.2.1 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阶段	份额净值增长率①	份额净值增长率标准差②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③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标准差④	①-③	②-④
过去三个月	-1.18%	1.28%	-0.47%	1.23%	-0.71%	0.05%
过去六个月	-6.40%	1.26%	-4.61%	1.25%	-1.79%	0.01%
过去一年	-8.71%	1.07%	-0.68%	1.32%	-8.03%	-0.25%
自基金合同生效起至今	-7.80%	1.04%	-9.66%	1.32%	1.86%	-0.28%

注: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中小板指数收益率*90%+一年期银行定期存款利率(税后)*10%,业绩比较基准在每个交易日实现再平衡。

3.2.2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份额累计净值增长率变动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变动的比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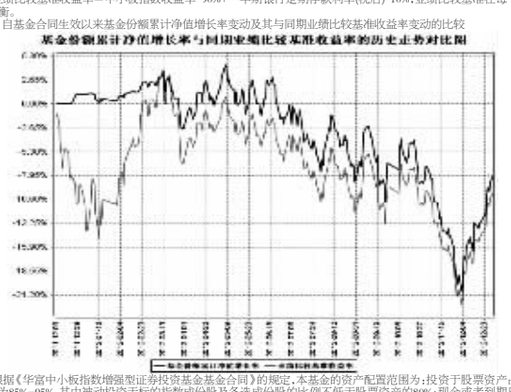

注:根据《华富中小板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合同》的规定,本基金的资产配置范围为:投资于股票资产占基金资产的比例为85%-95%,其中被动投资于标的指数成分股及备选成分股的比例不低于股票资产的80%;现金或者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5%;其他金融工具的投资比例符合法律法规和监管机构的规定。本基金建仓期为2011年12月9日到2012年6月9日,建仓期结束时各项资产配置比例符合合同约定。本报告期内,本基金严格执行了《华富中小板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规定。

3.2.3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每年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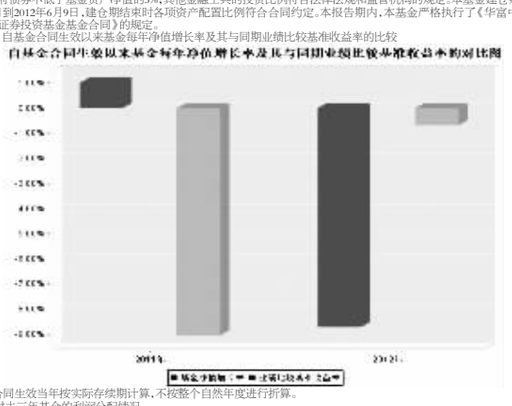

注:合同生效当年按实际存续期计算,不按整个自然年度进行折算。

3.3 过去三年基金的利润分配情况

单位:人民币元

年度	每10份基金份额分红数	现金形式发放总额	再投资形式发放总额	年度利润分配合计	备注
2012年度	-	-	-	-	
2011年度	-	-	-	-	
合计	-	-	-	-	

§4 管理人报告

4.1 基金管理人及基金经理情况

4.1.1 基金管理人及其管理基金的经验

基金管理人华富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于2004年3月29日经中国证监会证监基金字[2004]47 号文核准开业,4月19日在上海正式注册成立,注册资本1.2亿元,公司股东为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安徽省信用担保集团有限公司和合肥兴泰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截止2012年12月31日,本基金管理人管理了华富竞争力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华富货币市场基金、华富成长趋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华富收益增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华富策略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华富价值增长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华富中证100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华富强化回报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华富量子生命力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和华富中小板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十只基金。

4.1.2 基金经理(或基金经理小组)及基金经理助理简介

姓名	职务	任本基金的基金经理(助理)期限		证券从业年限	说明
		任职日期	离任日期		
郭晨	华富竞争力优选基金基金经理、华富策略精选混合基金基金经理、华富价值增长混合基金基金经理	2011年12月9日	2012年12月19日	五年	四川大学技术经济及管理专业硕士、研究生学历,历任平安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投资绩效分析师、东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金融工程研究员,2009年11月进入华富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任华富中证100指数基金基金经理助理,2011年12月9日至2012年12月19日担任华富中小板指数增强型基金基金经理,2010年12月27日至2012年12月19日担任华富中证100指数基金基金经理。
朱蓓	华富中小板指数增强基金基金经理、华富量子生命力基金基金经理、华富中证100指数基金基金经理	2012年12月19日	-	五年	上海交通大学安泰管理学院会计学硕士、研究生学历,曾担任平安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量化投资部投资经理助理,华富基金金融工程研究员、产品设计经理。
孔庆卿	华富中小板指数增强型基金基金经理助理,华富中证100指数基金基金经理助理	2012年12月20日	-	四年	英国曼彻斯特大学博士,研究生学历。2009年8月加入华富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任研究发展部金融工程研究员。

注:郭晨的任职日期指该基金成立之日,离任日期指中国证券业协议作出注销决定之日;朱蓓、孔庆卿的任职日期指公司作出决定之日。证券从业年限的计算标准上,证券从业的含义遵从行业协会《证券业从业人员资格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4.2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运作遵规守信情况的说明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认真遵循《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基金合同的规定,勤勉尽责地为基金份额持有人谋求利益,基金运作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

4.3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公平交易情况的专项说明

4.3.1 公平交易制度和控制方法

根据中国证监会《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公平交易制度指导意见》,公司制定了《华富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公平交易管理制度》,在投资管理活动中公平对待不同投资组合,公司的公平交易制度所规范的范围包括境内上市股票、债券的一级市场申购、二级市场交易等所有投资管理活动,同时包括授权、研究分析、投资决策、交易执行、业绩评估等投资管理活动相关的各个环节。具体控制措施如下:

在研究分析和投资决策环节,公司通过建立规范、完善的研究管理平台,为所有的投资组合经理提供公平的研究服务和支持。公司的各类投资组合,在保证其决策相对独立的同时,在获取投资信息、投资建议及决策实施方面均享有公平的机会。各投资组合经理根据其管理的投资组合的投资风格和投资策略,制定客观、完整的交易决策规则,并按照这些规则进行投资决策,保证各投资组合投资决策的客观性和独立性。

在交易执行环节,公司设立独立的集中交易部门,通过实行集中交易制度和公平的交易分配制度,确保各投资组合享有公平的交易执行机会。交易执行的公平原则:"价格优先、时间优先、综合平衡、比例实施",保证交易在各投资组合间的公正实施,保证各投资组合间的利益公平对待。公司通过完善银行间市场交易、交易所大宗交易等非集中竞价交易的交易分配制度,确保各投资组合获得公平的交易机会。

在行为监控和分析评估环节,公司将公平交易作为日常交易监控的重要关注内容,加强对投资交易行为的监察稽核力度,公司集中交易部、监察稽核部等相关部门定期或不定期对公平交易的异常交易的界定规则对违反公平交易原则的异常交易进行识别、监控与分析。每日交易时间结束后,集中交易部对每一笔公平交易的执行结果进行登记,逐笔备注发生公平交易各指令的先后顺序及实际执行结果,由具体执行的交易员签字确认留档,并交监察稽核部备案。公司监察稽核部分别于每季度和每年度对公司管理的不同投资组合整体收益率差异、分投资类别的收益率差异进行分析,对连续四个季度期间内、不同时间窗口(如1日内、3日内、5日内)同向交易的交易价差进行分析。本报告期内,根据纳入样本内的数据分析结果,未发现明显异常情况。

4.3.2 公平交易制度的执行情况

本基金管理人根据中国证监会《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公平交易制度指导意见》等相关法规要求,结合实际情况,制定了《华富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公平交易管理制度》,对证券的一级市场申购、二级市场交易相关的研究分析、投资决策、授权、交易执行、业绩评估等投资管理环节全部纳入公平交易管理中,实行事前控制、事中监控、事后分析反馈的流程化管理。在制度和流程上确保各组合享有同等信息知情权、均等交易机会,并保持各组合的独立投资决策权。

本报告期内,公司公平交易制度总体执行情况良好。

4.3.3 异常交易行为的专项说明

本报告期内未发现本基金存在异常交易行为。本基金报告期内不存在参与的交易所公开竞价同日反向交易成交较少的单边交易量超过该证券当日成交量的5%的情形。

4.4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的投资策略和业绩表现的说明

4.4.1 报告期内基金投资策略和运作分析

2012年的市场是一个N型走势,开头和结尾上涨,但时间较短,年中大多数时间,市场处于下跌之中,虽然上证综指最终勉强收出了阳线,但是投资者今年赚钱并不容易,心理上也相当的煎熬,上证综指一度跌破了2000点的关口,成交量极度萎缩,市场处于信心崩溃的边缘。

2012年年初的反弹主要是对2011年熊市的一个修复,纠正当时对实体经济过于悲观的预期,市场预期政策放松和流动性的改善。二季度海外欧债危机严重,国内基本面也不乐观,GDP增速仍处于探底的过程之中,通胀下行,上市公司的盈利非常不乐观,研究员不断地下调企业的盈利预测,另一方面宏观调控政策开始放松,稳增长的意图明显,二季度国内央行首次下调基准利率。在这种情况下,市场处于对基本面的忧虑和对政策刺激的纠结当中,不断的震荡,指数波动不大,但是市场的结构性机会明显,许多业绩明确、行业受经济周期影响较小的个股依然表现良好。三季度GDP同比增速继续探底,看不到回升的迹象,市场对经济预期悲观,微观层面上市公司的半年报普遍不给力,研究员对上市公司的业绩预期不断下调进一步打击了投资者的信心。在政策上,三季度也没有出现之前市场预期的放松,政府继续强化对房地产市场的调控,严防房价报复性反弹,信贷在低位徘徊,银行担忧信用风险依然潜伏,企业层面也没有很强的信贷需求,去产能的过程在三季度持续,企业投资不断收缩。政府吸取了08年应对经济危机时宽松政策的教训,希望借此次调整积极推进经济转型和结构调整。四季度的市场呈现出冰火两重天的格局,市场期待的十八大维稳行情在十月、十一月并没有如期到来,之后市场信心崩溃,不断下跌,一度击穿2000点,进入12月份之后,市场出现了戏剧性的变化,12月份上证综指单月涨幅14.6%,成交量显著放大。进入四季度后,各项经济数据开始出现见底回升的态势,经济基本面触底已经逐步明确,PMI数据开始回升,企业去库存的过程逐渐完成,政府为了稳定经济,也推出了一系列的措施,比如增加铁路等行业的基础设施建设,虽说此次不比08、09年四万亿措施来的猛,但是在经济转型的大背景下,适度刺激以稳定增长更合情合理。

本基金于2011年12月9日正式成立,建仓期于2012年的6月9日结束,截止建仓期结束,本基金的各项指标已经完全符合基金合同的要求,顺利完成了建仓。本基金在成立之后,一直对市场保持较为谨慎的态度,年初市场反弹的速度较快,没有找到最佳的建仓时机,一季度末中小板市场出现了一波快速下跌,本基金抓住机会基本完成建仓,从二季度开始本基金的走势已经与中小板指数保持较高的拟合度,由于基金成立时间不长,基金规模不大,但是份额波动较大,大额申购赎给基金运作造成了一定的影响,基金管理人始终严格恪守本基金的投资理念和投资目标,在建仓期结束之后,跟踪偏离度和跟踪误差均符合基金合同的要求。同时本基金从成立以来到2012年年底相对于业绩基准取得了正的超额收益。

4.4.2 报告期内基金的业绩表现

截至报告期末本基金份额净值为0.922元,累计份额净值为0.922元;本报告期份额净值增长率为-8.71%,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为-0.68%。

4.5 管理人对宏观经济、证券市场及行业走势的简要展望

宏观方面,国际经济环境向好,美国经济增长明显,欧洲经济也慢慢渡过了欧债危机之后最困难的时期。国内经济复苏趋势较为明显,伴随着两会的召开,国内的政治经济形势将进一步稳定,在海外经济复苏的大环境影响下,出口增速或将回升,从而带动制造业回暖。资金层面目前流动性较为宽裕,央行表现出通过公开市场操作对短期利率进行管理的意愿,因此短期内降低存款准备金率的可能性较低。股票市场在2012年底到2013年初经历了一波较大幅度的上涨,金融行业特别是银行类个股在一定程度上修复了之前较低的估值,扭转了前期较为低迷的市场行情和市场热情。展望2013年的市场,优质的成长型个股或仍将是资本寻找与追逐的热点,各类主题型投资可能也会不时的吸引投资者的注意力,特别是与人们生活息息相关的环保类主题或在较长的一段时间内成为人们关注的对象。融券标的的不断扩大以及转融通的实施,未来可能会对A股的投资方式带来一定的改变,2012年刚经历过的白酒塑化剂事件也为我们敲响了警钟,投资者需要更加防范上市公司"黑天鹅"事件以及业绩地雷等意外事件在做空机制的作用下可能会对上市公司、所属行业以及全市场带来比以往更大的影响。

作为中小板指数增强型基金,本基金的仓位和结构会严格按照基金合同的要求进行配置,将跟踪误差控制在基金合同要求的范围内,同时力争实现超越比较基准的投资收益。

4.6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估值程序等事项的说明

本基金管理人为了有效控制基金估值流程,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成立了估值委员会,并制订了相关制度和流程。估值委员会负责基金估值相关工作的评估、决策、执行和监督,确保基金估值的公允、合理,保证估值未被歪曲以免对基金持有人产生不利影响。报告期内相关基金估值政策由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进行审核并出具报告,由托管银行进行复核。公司估值委员会主席为公司总经理,成员包括总经理、副总经理、运作保障部负责人、监察稽核部负责人以及基金核算、金融工程、行业研究等方面的骨干。估值委员会所有相关人员均具有丰富的行业分析经验和会计核算经验等证券基金行业从业经验和专业能力。基金经理如认为估值有被歪曲或有失公允的情况,可向估值委员会报告并提出相关意见和建议。各方不存在任何重大利益冲突,一切以投资者利益最大化为最高准则。本基金未与任何第三方签订定价服务协议。

4.7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利润分配情况的说明

本基金按照《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和《华富中小板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本期利润为-4,335,829.61,期末可供分配利润为-5,212,372.31,本报告期内未进行利润分配。

§5 托管人报告

5.1 报告期内本基金托管人遵规守信情况声明

本报告期,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在本基金的托管过程中,严格遵守了《证券投资基金法》、基金合同、托管协议和其他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完全尽职尽责地履行了基金托管人应尽的义务。

5.2 托管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投资运作遵规守信、净值计算、利润分配等情况的说明

本报告期,本托管人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基金合同、托管协议和其他有关规定,对本基金的基金资产净值计算、基金费用开支等方面进行了认真的复核,对本基金的投资运作方面进行了监督,未发现基金管理人有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

报告期内,本基金未实施利润分配。

5.3 托管人对本年度报告中财务信息等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发表意见

本托管人复核审查了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利润分配情况、财务会计报告、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保证复核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6 审计报告

6.1 审计报告基本信息

财务报表是否经过审计	是
审计意见类型	标准无保留意见
审计报告编号	天健审〔2013〕6-33号

6.2 审计报告的基本内容

审计报告标题	审计报告
审计报告收件人	华富中小板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全体持有人
引言段	我们审计了后附的华富中小板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华富中小板基金"财务报表,包括2012年12月31日的资产负债表,2012年度的利润表、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
管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段	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布的有关规定及允许的基金行业实务操作编制财务报表是华富中小板指数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华富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管理层的责任。这种责任包括:①)设计、实施和维护与财务报表编制相关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而导致的重大错报;②)选择和运用恰当的会计政策;③)作出合理的会计估计。
注册会计师的责任段	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审计工作的基础上对财务报表发表审计意见。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要求我们遵守职业道德规范,计划和实施审计工作以对财务报表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 审计工作涉及实施审计程序,以获取有关财务报表金额和披露的审计证据。选择的审计程序取决于注册会计师的判断,包括对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的评估。在进行风险评估时,我们考虑与财务报表编制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审计工作还包括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做出会计估计的合理性,以及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 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审计意见段	我们认为,上述财务报表已经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和在财务报表附注中所列示的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布的有关规定及允许的基金行业实务操作编制,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了华富中小板指数基金2012年12月31日的财务状况以及2012年度的经营成果和基金净值变动情况。
注册会计师的姓名	曹小勤 李勤
会计师事务所的名称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会计师事务所的地址	杭州市西溪路128号新湖商务大厦9楼
审计报告日期	2013年3月26日

§7 年度财务报表

7.1资产负债表

会计主体:华富中小板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

报告截止日:2012年12月31日

单位:人民币元

资 产	本期末 2012年12月31日	上年度末 2011年12月31日
资 产:		
银行存款	4,131,150.90	18,027,941.11
结算备付金	35,841.29	-
存出保证金	250,000.00	-
交易性金融资产	57,993,824.09	-
其中:股票投资	57,993,824.09	-
基金投资	-	-
债券投资	-	-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	-	-
衍生金融资产	-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66,000,000.00
应收证券清算款	-	9,388.82
应收利息	915.59	40,905.54
应收股利	-	-
应收申购款	14,656.33	21,023.49
递延所得税资产	-	-
其他资产	-	-
资产总计	62,426,388.20	84,099,258.96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本期末 2012年12月31日	上年度末 2011年12月31日
负 债:		
短期借款	-	-
交易性金融负债	-	-
衍生金融负债	-	-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	-
应付证券清算款	-	-
应付赎回款	239,028.40	5,417,960.52
应付管理人报酬	50,186.93	326,571.82
应付托管费	7,528.04	48,985.75
应付销售服务费	-	-
应付交易费用	16,936.71	-
应交税费	-	-
应付利息	-	-
应付利润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其他负债	727,574.89	301,783.73
负债合计	1,041,254.97	6,095,301.82
所有者权益:		
实收基金	66,597,505.54	77,236,164.60
未分配利润	-5,212,372.31	767,792.54
所有者权益合计	61,385,133.23	78,003,957.14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62,426,388.20	84,099,258.96

注:本基金于2011年12月9日生效,上年度可比期间为2011年12月9日至2011年12月31日。报告截止日2012年12月31日,基金份额净值0.922元,基金份额总额66,597,505.54份。

7.2 利润表

会计主体:华富中小板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

本报告期:2012年1月1日至2012年12月31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本期 2012年1月1日至2012年12月31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1年12月9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11年12月31日
一、收入	-2,794,924.43	1,562,584.05
1.利息收入	240,247.03	801,899.86
其中:存款利息收入	77,802.66	96,947.62
债券利息收入	-	-
资产支持证券利息收入	-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收入	162,444.37	704,952.24
其他利息收入	-	-
2.投资收益(损失以"-"填列)	-1,538,131.95	-
其中:股票投资收益	-1,983,608.36	-
基金投资收益	-	-
债券投资收益	-	-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收益	-	-
衍生工具收益	-	-
股利收益	445,476.41	-
3.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741,382.03	-
4.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5.其他收入(损失以"-"号填列)	244,342.52	760,684.19
二、费用	1,540,905.18	407,827.39
1.管理人报酬	591,478.72	326,571.82
2.托管费	88,721.86	48,985.75
3.销售服务费	-	-
4.交易费用	307,858.34	-
5.利息支出	-	-
其中: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支出	-	-
6.其他费用	552,846.26	32,269.82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4,335,829.61	1,154,756.66
减:所得税费用	-	-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4,335,829.61	1,154,756.66

注:本基金于2011年12月9日生效,上年度可比期间为2011年12月9日至2011年12月31日。

7.3 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变动表

会计主体:华富中小板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

本报告期:2012年1月1日至2012年12月31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12年1月1日至2012年12月31日		
	实收基金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期初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77,236,164.60	767,792.54	78,003,957.14
二、本期经营活动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本期净利润)	-	-4,335,829.61	-4,335,829.61
三、本期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10,638,659.06	-1,644,335.24	-12,282,994.30
其中:1.基金申购款	187,826,308.95	-4,483,574.31	183,342,734.64
2.基金赎回款	-198,464,968.01	2,839,239.07	-195,625,728.94
四、本期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分配利润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	-	-
五、期末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66,597,505.54	-5,212,372.31	61,385,133.23

项目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1年12月9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11年12月31日		
	实收基金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期初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674,571,640.23	-	674,571,640.23
二、本期经营活动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本期净利润)	-	1,154,756.66	1,154,756.66
三、本期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597,335,475.63	-386,964.12	-597,722,439.75
其中:1.基金申购款	29,914.14	298.99	30,213.13
2.基金赎回款	-597,365,389.77	-387,263.11	-597,752,652.88
四、本期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分配利润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	-	-
五、期末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77,236,164.60	767,792.54	78,003,957.14

注:本基金于2011年12月9日生效,上年度可比期间为2011年12月9日至2011年12月31日。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本报告 7.1 至 7.4 财务报表由下列负责人签署:

章宏韬 姚怀然 陈大毅

基金管理人负责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7.4 报表附注

7.4.1 基金基本情况

华富中小板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由华富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及相关规定和《华富中小板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发起,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1]1352号文批准募集设立。本基金自2011年11月15日起公开向社会发行,至2011年12月6日募集结束。经天健正信会计师事务所验资并出具天健正信验(2011)综字第020175号验资报告后,向中国证监会报送基金备案材料。本次募集的净认购金额为674,431,379.69元人民币,有效认购款项在基金募集期间产生的利息共计140,260.54元人民币,折成基金份额,归投资人所有。本基金为契约型开放式,存续期限不定,基金管理人为华富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基金托管人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有关基金设立文件已按规定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备案;基金合同于2011年12月9日生效,该日的基金份额为674,571,640.23份基金单位。

7.4.2 会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基金以财政部于2006年2月15日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于2012年11月16日颁布的《证券投资基金会计核算业务指引》、《华富中小板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及中国证监会发布的关于基金行业实务操作的有关规定编制财务报表。

7.4.3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及其他有关规定的声明

本基金2012年度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基金2012年12月31日的财务状况以及2012年度的经营成果和基金净值变动情况等有关信息。

7.4.4本报告期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估计与最近一期年度报告相一致的说明

本报告期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估计与最近一期年度报告相一致。

7.4.5差错更正的说明

本报告期本基金无重大会计差错。

7.4.6 税项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02]128号文《关于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有关税收问题的通知》、财税[2004]78号文《关于证券投资基金税收政策问题的通知》、财税[2005]102号文《关于股息红利个人所得税有关政策的通知》、财税[2005]103号《关于股权分置试点改革有关税收政策问题的通知》、财税[2005]107号文《关于股息红利有关个人所得税政策的补充通知》、财税[2007]84 号《关于调整证券(股票)交易印花税税率的通知》、财税[2008]1号《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企业所得税若干优惠政策的通知》及其他相关税务法规和实务操作,主要税项如下:

7.4.6.1以发行基金方式募集资金,不属于营业税征收范围,不征收营业税。

7.4.6.2基金买卖股票、债券的差价收入,从2004年1月1日起,继续免征收营业税。

7.4.6.3对基金买卖股票、债券的差价收入,从2004年1月1日起,继续免征收企业所得税;对基金取得的股票的股息、红利收入以及企业债券的利息收入,由上市公司和发行债券的企业在向基金支付上述收入时代扣代缴20.00%的个人所得税。(注:自2005年6月13日起,基金从上市公司取得的股息红利所得减按50.00%计算应纳税所得额。)

7.4.6.4基金买卖股票,经国务院批准,从2008年4月24日起证券(股票)交易印花税税率由现行的3‰调整为1‰。经国务院批准,从2008年9月19日起,对证券交易印花税政策进行调整,由现行双边征收改为向卖方单边征收,税率保持1‰。

7.4.6.5基金作为流通股股东,在股权分置改革过程中收到由非流通股股东支付的股份、现金等对价,暂免征收印花税、企业所得税和个人所得税。

7.4.7 关联方关系

关联方名称	与本基金的关系
华富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发起人、管理人、注册登记人、销售机构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代销机构
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安证券")	基金管理人的股东、代销机构
安徽省信用担保集团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的股东
合肥兴泰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的股东

7.4.8 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的关联方交易

7.4.8.1 通过关联方交易单元进行的交易

7.4.8.1.1 股票交易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关联方名称	本期 2012年1月1日至2012年12月31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1年12月9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11年12月31日	
	成交金额	占当期股票成交总额的比例	成交金额	占当期股票成交总额的比例
华安证券	216,582,920.36	96.16%	-	-

7.4.8.1.2债券交易

本报告期内和上年度可比期间本基金无通过关联方交易单元进行的债券交易。

7.4.8.1.3债券回购交易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关联方名称	本期 2012年1月1日至2012年12月31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1年12月9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11年12月31日	
	回购成交金额	占当期债券回购成交总额的比例	回购成交金额	占当期债券回购成交总额的比例
华安证券	941,200,000.00	100.00%	1,434,000,000.00	100.00%

7.4.8.1.4 权证交易

本报告期内和上年度可比期间本基金无通过关联方交易单元进行的权证交易。

7.4.8.1.5 应支付关联方的佣金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关联方名称	本期 2012年1月1日至2012年12月31日			
	当期佣金	占当期佣金总量的比例	期末应付佣金余额	占期末应付佣金总额的比例
华安证券	183,178.57	95.99%	15,278.20	90.21%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1年12月9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11年12月31日			
关联方名称	当期佣金	占当期佣金总量的比例	期末应付佣金余额	占期末应付佣金总额的比例
华安证券	-	-	-	-

注:上述佣金按市场佣金率计算,以扣除由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收取的证管费、经手费和适用期间内由券商承担的证券风险结算基金后的净额列示。该类佣金协议的服务范围还包括佣金收取方为本基金提供的证券投资研究成果和市场信息服务。

7.4.8.2 关联方报酬

7.4.8.2.1 基金管理费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12年1月1日至2012年12月31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1年12月9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11年12月31日
当期发生的基金应支付的管理费	591,478.72	326,571.82
其中:支付销售机构的客户维护费	225,903.93	260,847.27

注:基金管理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1.5%的年费率逐日计提,按月支付。计算方法H=E×年管理费率÷当年天数(H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管理费,E 为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

7.4.8.2.2 基金托管费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12年1月1日至2012年12月31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1年12月9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11年12月31日
当期发生的基金应支付的托管费	88,721.86	48,985.75

注:基金托管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0.15%的年费率逐日计提,按月支付。计算方法H=E×年托管费率÷当年天数(H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托管费,E 为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

7.4.8.3 与关联方进行银行间同业市场的债券(含回购)交易

本基金本报告